

特别约定

- 1、**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含），身体健康；
- 2、**保障范围**：本产品保障区域仅限于中国境内（除港澳台），保障期限 1 年；
- 3、**投保份数**：同一保险期间内，限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 1 份本产品，多投无效；
- 4、**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等待期为 30 天**，因意外伤害住院无等待期；
- 5、**保单生效日期**：T+1（投保后次日零时生效）；
- 6、**受益人**：本产品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生存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7、**保障内容如下（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1）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无免赔额，包含：住院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后三十日门急诊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赔付限额 300 万元**）、异地转诊费用（**赔付限额 10 万元**）。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拥有公费医疗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拥有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上述保险责任的给付比例为 **60%**；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100%。

适用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1032512023060105653】（大地财保发〔2023〕290 号）

（2）一般疾病医疗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免赔额为 1 万元，包含：住院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后三十日门急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拥有公费医疗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拥有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上述保险责任的给付比例为 **60%**；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100%。

适用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1032512023060105653】（大地财保发〔2023〕290 号）

（3）恶性肿瘤院外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 120 万元，无免赔额。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拥有公费医疗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拥有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上述保险责任的给付比例为 **60%**；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100%。

适用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恶性肿瘤——重度”扩展院外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1032522021123167883】（大地财保发〔2021〕969 号）

（4）细胞免疫疗法责任保险金：保险金额 120 万元，无免赔额。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对于被保险人首次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发生的同时满足下列（一）至（四）项条件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以下简称“实际药品费用”）。

（一）治疗使用的药品属于附件《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见附件 1）中列明的药品；

（二）药品处方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开具；

（三）药品处方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相符；

（四）保险金申请人按照本附加险“药品申请与保险金给付”部分的约定进行药品申请。

适用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1032522023011717353】（大地财保发〔2023〕53 号）

(5) 重大疾病责任保险金：保险金额 1 万元，无免赔额。被保险人因遭受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届满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受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总共 12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适用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D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1032622021122834053】（大地财保发〔2021〕933 号）

8、服务事项：被保险人接受本合同中约定的 120 种重大疾病治疗的，可以享受医疗垫付服务。服务申请电话：95590。

医疗垫付服务详情：若您**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意外无等待期）**，在垫付服务覆盖城市中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发生住院，且预估或实际住院费用需求超过产品免赔额，可以申请进行垫付服务，垫付服务覆盖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单位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单次最高 5 万元，每次住院可最多申请 3 次。**

9、保险费和缴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与被保人年龄、有无社保情况有关，详情见面展示。本产品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

10、本公司对既往症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健康告知】

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

- (1)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2)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已确认被保险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职业】被保险人未从事如下职业

从事船舶业工人；船员及船上工作者、水产养殖工人、渔民、海上作业者、潜水员；森林砍伐业、造林业从业者；木材加工、制造工人；地质勘测、矿（油）井采选炼业、烟花爆竹业从业者；2 吨以上货车、特种车辆、工程车辆、拖拉机、摩托车和三轮车驾驶员；铁路维修工、机电工、货物搬运工；港口码头操作工、航道航务和河道堤坝施工工人；空中运输及设备操作者、飞行教练和学生；建筑业、装潢业、工程防水/排水业、建筑材料制造、钢铁、五金、能源冶炼业工人；道路养护、维修工人；金属、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维修、装配操作工人、空调安装工、电梯安装维修工；高空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可能坠落的高处所进行的作业）者；塑料业、皮革业、造纸业、玻璃制品业、化学工业、煤气生产和储运工人；战地记者、武打特技演员、影视机械工人、锅炉工、救生员、动物驯兽/饲养员、押运人员、警察（办公室人员除外）、消防人员、抢险员、快递员、职业运动员和教练以及与前述人员风险程度类似的人员。

2. 【就医行为】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不存在括号内医学检查结果异常（见注 1）被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复查，随诊，或诊疗（检查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物理检查，心电图，超声检查，影像检查，内镜检查，病理检查）；或过去 2 年内未曾住院（见注 2），或未曾被医生建议手术或住院治疗。

3. 【保险情况】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未曾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

4. 【被保险人未曾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体征】

- (1) 良、恶性肿瘤，尚未证实为良性或恶性的肿瘤，原位癌，癌前病变；
- (2) 2 级或以上高血压（收缩压 \geq 160mmHg，或舒张压 \geq 100mmHg），冠心病，心肌病，心梗，

风湿性心脏病，心瓣膜病，严重心律失常，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主动脉瘤，主动脉夹层；

（3）脑血管病，脑卒中（含脑梗，脑出血），脑炎或脊髓炎后遗症，脑和脊髓的损伤；

（4）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肾切除；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者，重度脂肪肝，酒精肝，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结节病；

（5）糖尿病或空腹血糖 $>6.2\text{mmol/l}$ ；间质性肺病，支气管扩张，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呼吸功能不全；

（6）帕金森氏病，癫痫，精神类疾病；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和乙类），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临床分型为轻型或中型的除外。注：临床分型指根据国卫办医急函（2022）4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的通知》（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确定的临床分型；严重烧伤；HIV阳性，瘫痪，智力障碍，严重视力障碍或严重听力障碍，中重度残疾，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7）1年内的症状：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咳血，呕血，便血（非痔疮出血）或黑便，血尿，中重度贫血（男性 $\text{Hb}<11\text{g/dl}$ ，女性 $\text{Hb}<9\text{g/dl}$ ）；不明原因的持续或间歇性疼痛（超过1个月）；黑痣增大，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超过2周），皮肤或粘膜的溃疡久治不愈；不明原因持续消化不良，黄疸；浮肿，蛋白尿；抽搐，进行性加重的震颤，肌肉萎缩，运动功能障碍；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肿块，结节，占位，息肉，囊肿或赘生物；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6个月内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体格指数（ $\text{体重 kg}/\text{身高 m}^2$ ） ≥ 32 或 ≤ 16 （成年人）。

（8）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宫颈不典型增生，多囊卵巢综合征，乳腺结节；半年内存在阴道异常出血，乳头异常溢液，疼痛，糜烂或回缩，乳房表面皮肤凹陷，皱褶或皮肤收缩的症状。

（9）适用于2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低于2.5公斤，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例外事项：

注1：1年内的医学检查异常不包含如下事项：

- a. 乳腺小叶增生无结节或囊肿，或诊断为1-2期乳腺增生；
- b. 轻度脂肪肝不伴有肝功能异常、不伴有血糖异常、不伴有肥胖、不伴有嗜酒（每日饮白酒大于3两）；
- c. 血脂升高不伴有 $\text{BMI} \geq 28$ ，高血压，血糖升高，动脉硬化，且未服药情况下甘油三酯 $<4\text{mmol/l}$ ，同时总胆固醇 $<7\text{mmol/l}$ ；
- d. 矫正视力正常的屈光不正或超重未达体格指数32的情况。

注2：2年内的住院不包含如下原因住院

- a. 妊娠分娩，不伴有妊娠并发症或合并症；
- b. 外伤（非颅脑外伤、非多发外伤）已痊愈，无需后续治疗，无后遗症未遗留残障；
- c. 急性阑尾炎已手术，急性胃肠炎（无慢性胃炎肠炎病史）；
- d.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无并发症；
- e. 急性肺炎单次发作，无并发症已痊愈；
- f. 新生儿母乳性黄疸无其他并发症。